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規定

民國100年5月24日100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00102538號函核定 民國110年3月10日110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3月18日110學年度第1次四校校長會議核備 民國110年5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00050828號函核定

- 第一條 為辦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 明交通大學四校碩士班招生,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訂 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組成「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招委會), 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其組成、職掌等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招生 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校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報到事項、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四條 各校各碩士班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 各校招收之碩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 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根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外訂定,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若與一般生相同時,其招生名額亦得 與一般生名額合併訂定。

各校碩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 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同一校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由各校根據教育部 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可否流用由各校自行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第五條 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符合教育部或相關學歷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取得學士學 位者。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及年數起迄計算方式,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之規定。

報考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在職生是否需要與碩士班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 或經歷,得由各校自行規定,並載明於簡章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 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 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獲准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 應明定於簡章中。

- 第六條 招生考試項目,以筆試為原則,並得採取口試、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 第七條 碩士班招生之考試項目、筆試科目及科數、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應列明於 招生簡章內。
- 第八條 碩士班招生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並於六月底前放榜。
- 第九條 本考試於放榜前由本招委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 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 具理由(具體事由並說明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之合理性),提送本招委會議決後,不足額 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甄試招生之缺額亦得於本招生考試補足。

簡章中應規定各校系所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 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招委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正取生僅能擇一校系所組登記報到,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 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第十條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招委會開會決議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 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 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招委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印題、閱卷、彌封、監試、 核計成績、查核、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規劃處理。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參加考試者, 應自行迴避。

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 本招委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 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本招委會辦理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招生紛爭處理程序: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招委會提 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招委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函 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照各校學則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參與招生之各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則經本招委 會及系統校長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